

學系名稱	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		
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：108年3月27日 ※以限時信函郵寄，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			
甄試日期	第1場：108年4月13日(星期六) 第2場：108年4月20日(星期六)	甄試時間	詳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
甄試地點	國鼎光電大樓 1F	參考網址	http://www.dop.ncu.edu.tw
聯絡電話	03-4227151 分機 65261	傳真	03-4276344；03-4252897
面試時間安排申請	<p>1. 請所有考生必須於3月29日至4月2日，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要參加4月13日(六)或4月20日(六)場次(請填寫「面試場次申請表」(本須知附錄四)傳真至03-4276344，以利本系安排)。</p> <p>2. 本系僅受理場次之申請，不作時間調整。 ※請特別注意：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【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】場次於4月10日公告在本系網頁(網址：http://www.dop.ncu.edu.tw → 「招生資訊」 → 「大學部」 → 「甄試入學」)，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。</p>		
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<p>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</p> <p>說明：1. 審查資料重點及內容指引依本系【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】，考生請至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。</p> <p>2. 審查資料以合計15頁以內之高中時期資料即可。</p> <p>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c.edu.tw)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。</p>	
	甄試說明	<p>1. 本系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方式為「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」。請攜帶「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」與身分證件應試。(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、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，得免繳停車費；機車禁止入校)</p> <p>2. 考生須親自參加「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」，未全程參加將影響面試成績。</p> <p>3. 請詳閱本系寄發之通知函內容。</p> <p>4.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)，至少1名，考生請於4月2日前將證明文件(證明效期須包含108年4月2日(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))傳真(03-4276344)至本系(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)，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</p>	
總成績計算	(國文*1+英文*1.5+數學*1.5+自然*1.5)/82.5*100*50%+審查資料*45%+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*5%		
<p>國立中央大學於1982年在理學院中設立光電科學研究所，招收碩士班研究生，於1987年增設博士班。學生來源多為光電、物理、電機與材料等學系。其目的在於培養跨越物理、電機與材料等學門，結合光學與電學之研究人才。2006年成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，開始招收大學部新生，培養國內高級光學專長人才，並於97學年度起系所合一。</p> <p>光電系所涵蓋的研究包括光學設計、光學檢測、薄膜科學與工程、色彩科學與工程、新型雷射之研發、光子與聲子晶體、負折射、微光學元件與系統、奈微米光學、非線性光學、太陽能光電、微光機電、藍光LED、固態照明、全像攝影術、體積全像光學儲存、電腦全像、光學儲存、投影顯示技術、共焦顯微術、非線性固態雷射、積體光波導、表面電漿波生物感測技術、生物晶片、生物醫學影像等。歡迎有志於光電領域研究的同學報考。</p>			